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05号

当事人：陈泽潮（广州市海珠区鸿腾粮油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30号赤沙综合市场自编B10档

负责人：陈泽潮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3月1日在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30号赤沙综合市场自编B10档经营的红鸡蛋，经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检验，恩诺沙星残留量实测值为45.2 $\mu\text{g}/\text{kg}$ ，该项目标准值为不得检出；因此红鸡蛋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禁用兽药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你(单位)无法提供抽检批次红鸡蛋的进货单据和出厂检验报告。

你(单位)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该批红鸡蛋货值金额为100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你(单位)无法提供抽检批次红鸡蛋的进货单据和出厂检验报告，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2

经调查,你(单位)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目前已不再销售该批红鸡蛋并能提供红鸡蛋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能如实说明红鸡蛋的进货来源,但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保留抽检批次红鸡蛋的进货单据)。且该批次红鸡蛋所检出的恩诺沙星属于禁用兽药项目,主要是在养殖或贮运过程中违规使用,无法明确指向你(单位)存在主观添加非法物质的故意。因此对你(单位)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无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4月2日);
2. 陈泽潮的《询问笔录》(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18日)两份共4页;
3. 现场检查照片2张共1页;
4. 陈泽潮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编号为NO: GTJ(2018)GZ01442的检验报告原件1份共4页;
6. 广州市海珠区鸿腾粮油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7.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12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对你(单位)无法提供抽检批次红鸡蛋的进货单据和出厂检验报告,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立即改正。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